

责任认定 — 法定权益

你因为交通事故而受伤后，可能有资格根据《2017年交通事故损伤法》（Motor Accident Injuries Act 2017，以下简称“法规”）享受规定的法定权益。你的法定权益包括可以获得治疗费、护理费以及每周补偿金（弥补收入损失或劳动能力损失）。我们必须首先接受对你负有理赔责任，你才符合获取这些给付的资格。

本份资料协助你理解以下内容：

- 你需要向我们提供哪些信息，协助我们评定你获取权益给付的资格；
- 你需要等候多长时间才能知道自己是否有获取权益给付的资格；
- 我们就你的索赔要求作出的不同决定以及这些决定对你的影响。

我们在理赔过程中需要哪些信息用于认定责任？

为能确保你提出索赔后能够尽快享受应得的法定权益，我们需要你及时按要求提供信息，以便我们了解交通事故的前因后果或你受伤的情况。

作为启动理赔程序的最低要求，我们需要你提供：

1. 一份填妥的索赔申请表，附上证明你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医疗诊断报告；以及
2. 交通事故发生的证据。

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表的正式名称是“个人损伤权益给付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Benefits）。你应该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尽快提供这份文件，并确保其中内容正确无误，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只能接受符合要求的索赔申请表，所以你应该确保：

- 尽你所能完成申请表的所有部分；
- 在每部分规定的地方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同时
- 递交索赔申请表时附上由你指定的全科医生出具的劳动能力证明（Certificate of Capacity）或健康证明（Certificate of Fitness）。

可用于核实交通事故的证据

你获得保险权益给付的另一个条件是你必须提供可用于核实事故发生当时情况的证据。

核实交通事故有几种方式。你需要确认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向已经向新州警务处报案，同时向我们提供报警案件编号（Police Event Number）。我们根据这个编号向警方索取报案记录的副本。

如果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新州警务人员到现场处理，你需要：



1. 尽快在事后向新州警务处报案。你可以亲自前往任何一个警察局或致电131 444，联系警方协助热线（Police Assistance Line）；同时
2. 你还要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证据：
 - 事故现场的照片；
 - 目击者证词；
 - 医院出院记录；
 - 媒体报道；
 - 财产损失保险索赔文件。

如果因为某些原因你不能提供报警案件编号或是任何一种以上所列的证据，我们将要求你准备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宣誓书，解释你无法提供证据的理由。你需要向我们解释事故后没有报警的原因，以及为什么你无法提供可用于核实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的证据。

如果我们没有掌握足够信息，无法核实交通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这可能影响你的法定权益赔付。

何时需要向你们提供这些信息？

你应该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完成索赔申请材料并递交给我们。索赔申请表需要包括可用于核实事故发生情况的证据。你或许可以在规定时限之外提出索赔要求，但是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延误的理由。如果我们没有完全信服你的解释，则可能影响你获得法定权益给付的资格。

你们为什么需要这么多信息？

法律规定我们必须尽快评定你应得的法定权益。早日掌握相关信息，我们才能：

1. 确认交通事故是否发生在新南威尔士州境内并评定责任。警方的报案记录或是你提供的证据将帮助我们决定你是否符合获取法定权益给付的资格。如果符合，我们需要持续给付的时限；
2. 评定你是否因为交通事故而受伤。我们将根据你在索赔申请材料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的劳动能力证明或健康证明作出评定。

我怎样才能知道索赔要求是否得到受理？

我们作出责任认定后将以电话和书信方式通知你。

我们将出具两份与你的索赔要求有关的责任认定书。我们将在电话会谈和寄给你的信函中分别作详细解释。

在收到填妥的索赔申请表并核实交通事故后，我们将在28个公历日内通过电话和书信方式就第一份责任认定书与你取得联系。你将收到一份信件，标题是“**责任认定通知 — 首52周保险权益给付**”（Liability Notice – Benefits up to 52 weeks）。

如果我们接受交通事故发生后首52周期间的理赔责任，我们将会：

- 支付合理及必要的治疗费和护理费；以及



- 如果你有资格，向你给付每周补偿金。

在这之后但是不超过自收到填妥的索赔申请表之日起算的9个月，我们将再次通过电话和书信方式就第二份责任认定书与你取得联系。你将收到第二封信，标题是“**责任认定通知 — 首52周期满之后保险权益给付**” (Liability Notice - Benefits after 52 weeks)，说明我们在首52周后是否会继续向你给付权益。

如果我们接受交通事故发生后首52周期满之后的理赔责任，我们将会：

- 继续支付合理及必要的治疗费和护理费；以及
- 如果你有资格，继续向你给付每周补偿金。

你务必需要仔细阅读这些信件，确保理解我们所作的决定及其对你的索赔要求产生的影响。如果你对我们的决定或决定的任何一个方面有疑问，或是不明白你的权益将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应该与理赔顾问联系商谈。

“首52周”与“首52周期满之后”有什么区别？

一般来说，你在发生于新南威尔士州境内的交通事故中受伤后，无论你的受伤类型或是否有过错，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将为你支付合理及必要的治疗费和护理费，并向你（如果有资格）给付每周收入补偿金。

但是，这一通则不适用于以下例外情况：

- 经调查核实，交通事故发生当时你正在劳动工作。如果是这种情况，你可能有资格根据《1987年劳工赔偿法》(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1987) 提出索赔；
- 你的机动车没有购买保险，并且你因有过错必须对交通事故承担大部分或全部责任；
- 你因造成交通事故而受到刑事指控或因严重违反交通规则而被定罪。

首52周期满之后，我们必须考虑其他评定指标，从而确定是否持续承担理赔责任。法律要求我们必须考虑你受伤的程度以及你的行为是否导致或引致交通事故发生。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我们在首52周期满之后将继续承担理赔责任：

- 你受的伤不属于“临界伤害” (threshold injury)；同时
- 你对交通事故无须承担“全部或大部分过失责任”。

“临界伤害”和“全部或大部分过失责任”是什么意思？

临界伤害的法律定义是指软组织损伤、轻微的心理和精神创伤（如适应障碍和急性应激障碍）或两者兼有。如果你的损伤情况经诊断确认属于其他类型，则不是临界伤害。请参阅《临界伤害》说明资料了解详细信息。

我们同时还必须评定你的行为是否导致或引致了交通事故发生或者导致或引致了你本人受伤。针对这方面的评定通常有三种可能的结果：

1. 你无须承担全部或大部分过失责任；或



2. 你须对交通事故以及/或者你本人受伤承担全部过失责任。换言之，你必须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你本人受伤承担100%的责任；或
3. 你须对交通事故以及/或者你本人受伤承担大部分过失责任。换言之，你必须对导致或引致交通事故发生以及你本人受伤承担部分过失责任，且与其他涉及事故的人员相比，你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超过61%。

我们在部分情况下可能评定你对交通事故须承担过失责任，但是责任分摊低于61%。这称为“共同过失”。如果这是我们评定的结论，那么你的每周补偿金（如果有资格）将在首52周期满后根据对你评定的共同过失比例相应下调。如果你属于这种情况，我们将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为什么这些规定对我很重要？

如果你受的伤经评定属于临界伤害，同时你必须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错责，则你的法定权益给付在事故发生后首52周期满之后即会终止。

我不同意你们作出的评定，该怎么办呢？

如果我们决定拒绝理赔你的全部或部分索赔要求，将首先与你联系讨论我们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所依赖的信息以及你可以要求复审这项决定的选择。你也会收到书面决定通知。

如果你不同意我们的责任评定，可以要求对这项决定进行内部复审。有关内部复审的详细信息可以在你收到的通知信中找到。此外，你也可以联系理赔顾问，要求他们协助你完成复审程序。

如果你不满意我们的服务水准，可以投诉。你可以要求理赔顾问提供投诉处理部门的联系详情，或参阅《投诉机制》说明资料了解详细信息。

